

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6 年 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会分中心

(二)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明兴路 17 号

(三) 联系人：林江华

(四) 联系电话：0750-6322081

二、中介服务名称：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6 年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项目

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具备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含乙级）以上资质。

(二) 中介服务机构中标后需要在江门市新会区设定工作点。

四、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新会区存量房补充测绘服务，即是对存量房进行补充测绘并出具成果图纸和测绘报告。存量房指的是部分已经依法办理过首次登记的房屋，由于历史测量手段简单，没有数字化测量图，无法适应不动产登记电子化要求，因此，在权利要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时，需要对此类房屋重新进行测量以及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进行补充测绘。

（二）工作要求

1. 按照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政策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测绘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绘服务。

2. 服务机构应按照项目业主要求，接收项目业主移交的已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申请的案件后进行相关的补充测绘工作，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服务机构需完成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补充测绘以外的相关测绘工作，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补充测绘工作，以及实际测绘中牵涉的其他零散测绘工作。

4. 服务机构在实际测绘过程遇到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及时与项目业主沟通，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接受项目业主安排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而增加的测绘工作。

5. 服务机构应对测绘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确保测绘成果能够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应用于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

（三）成果数据要求

1. 符合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政策要求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等。

2. 符合成果数据与江门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的要求。

3. 符合不动产测绘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和精度指标。

4.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成果数据使用2000国家大

地坐标系。

5. 满足江门市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图件及入库工作的要求。

(四) 政策依据和技术依据

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江自然[2019]8号)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4.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5.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6. 《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实施细则》(1999.05.14)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五、合同履行事宜

(一)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的工作量并向项目业主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成果资料：

1、CAD宗地图； 2、CAD幢图； 3、CAD及JPG分层分户图； 4、CAD及JPG不动产权证附图)。服务地点是江门市新会区明兴路17号。

(二) 测绘结果由双方确认后，由服务机构派专人送达



给项目业主。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二) 报价方式：报单价，以宗数结算。
- (三) 计价标准：按测量相关规范计算。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 (一)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二)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 (三)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规范和合同的相关条款为验收标准。

(四)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方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不动产登记存量房补充测绘服务项目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每一期付款前，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到项目业主，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给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知悉项目业主是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业主将支付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的，即已履行付款，财政部门未能及时审批支付的，不视为项目业主逾期支付。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服务机构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服务机构原因解除合同，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赔偿年度预算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服务机构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时，应向项目业主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项目总价款的 5%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服务机构应及时书面通报项目业主，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赔偿项目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三）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服务机构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由此导致项目业主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机构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要向项目业主赔偿每天按项目总价款的 5%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